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民〔2021〕6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遴选第三届长三角民办 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的通知

各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苏教发〔2021〕21号）要求，为做好大赛组织安排，充分展现我省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水平及教学风采，推动全省民办高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现就参赛教师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省级推荐参赛选手的安排

本次比赛由教师自愿报名参加，分学校推荐、省级选拔、长三角地区大赛三个阶段进行。经研究，我省参赛教师遴选工作分为学校推荐、省级选拔两个环节：

1.学校推荐：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各高校要广泛动员教师积极报名参加比赛，确定专人负责，认真指导、审核教师参赛材料，至少各推荐1名常规教学组、1名实践教学组参赛教师参与省级选拔，各校推荐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名。

2.省级选拔：省教育厅负责我省省级选拔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设立由相关教育教学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评分标准，对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进行评审，并经省教育厅审定选拔产生20名教师，其中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各5名教师。

## 二、结果运用

省级选拔产生的20名教师将代表我省参加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得省级选拔赛一等奖和长三角大赛一、二等奖的教师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我省省级教坛新秀。长三角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通报获奖教师名单，并为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颁发获奖证书。鼓励各校结合实际，对省级选拔赛和长三角大赛的获奖教师给予激励支持。

## 三、有关要求

1.严格界定参赛对象。参赛对象为各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担任教学工作的专任专职教师（在学校全职工作，由学校支付工资），与所在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保障金。每位教师限报一组比赛。

2.精心组织比赛。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此次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教师参加省级选拔。各高校要严肃纪律，诚信比赛，对参赛教师的讲课内容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参赛人员不得出现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师德师风的言

行，提交教学视频应符合所在学校开设的专业、课程，参赛教师实际授课等情况。各高校在技能训练和比赛过程中，要加强纪律和安全教育，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3.按时组织报名。本届大赛启用“2021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系统”（网址：<http://csjmbgx.contest.chaoxing.com>），具体报名流程及系统相关操作见附件3和附件4。请各高校按照要求于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前在系统完成报名材料提交工作，并将附件2（word版及加盖学校公章后的PDF扫描件）发送至 [jwc@slu.edu.cn](mailto:jwc@slu.edu.cn)。

联系人：江敏（13842068757，超星平台技术支持）；程苗15905605568，苏石 15385890337。

- 附件：1.上海市教委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 2.学校推荐参加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教师情况汇总表
- 3.校级管理员-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大赛平台登录指南
- 4.参赛人员-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大赛平台登录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